

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國際交換生留學心得報告

Exchange Experience Report Outgoing Exchange Students Wenzao

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English Department

原就讀科系/年級：英文系/日四技英文四 A

Home Department / Year:UE4A

交換學生姓名：曾文儀

Exchange Student' s Name: Tseng, Wen-Yi

研修學校/國家：達拉納大學/瑞典

Host Institution/Country: Dalarna University, Sweden

研修日期：105 年八月到 106 年 2 月

Exchange Time: 2016 August~2017 February

首先，我覺得去瑞典的這段交換生活，帶給我一些生人觀的改變，更可以說是這

段不常不短的半年生活讓我有了一不一樣的觀點，使我的個性想法也跟著改變。學習面，我是個英文系的學生，對英文的想法是不溫不火，我習慣它，不能說愛它，但我肯定捨不得它離開我的生命。當我半被同學鼓勵，半被自己慫恿去參加交換生面試時，一切都是那麼的未知數，而時間軸馬上轉到我從瑞典下飛機的那一剎那。

1. 緣起

我選擇瑞典的原因其實非常的簡單，它不像美國英國要自己繳學費，也是歐洲裡英文程度最好的國家，當然排除掉英國來看的話，北歐，聽起來也是貴族貴族的感覺，符合能跟人說嘴的特質，這些考慮想法，甚至能說猜測，在我到瑞典的第一天，都結結實實地變成了日子，成了半年後的第一天，也是半年前的第一天。

2. 學校簡介

再去瑞典之前我選了一些課程，而之後我也退了一些，因為時間關係我記不得課程名稱了，最後留下的有三門課。英國與美國文學歷史，我生命中到目前最重要的一門課，交換生基礎瑞典文，一個我現在只記得兩三句打招呼的課，跟最後一門，國際衝突，一門只單純寫論文的遠距網課。

3. 課程學習(課內)

從我描述的語氣哩，不難看出我對後兩門課的排斥感，不能說是排斥，但也沒多討我喜歡，來說說瑞典文，像海鷗在叫的一門語言，這是介紹這門語言最精闢的一句解釋。北歐的語言是同個體系的，古英文的發源地，瑞典語的發聲位置在喉嚨深處，尾音幾乎都要用到喉嚨來提高聲調，加上碰到 r 要打舌，這門語言對我來說還是保有神祕感的，畢竟我幾乎可以說是學得亂七八糟，說到此，感覺我是不喜歡瑞典文的是嗎？並不是的，我沒有很喜歡教這門課的老師，因為她從頭到尾都沒有教每個字母的發音，我對這門語言的語調沒有很傾慕，但這些原因，遠遠比不上那是我生活半年，緊緊圍繞著我的語言，瑞典語是生活，它時時刻刻提醒著我，我現在身處在哪，它是證明，更是我現在打著字，內心感受著彭派的一個回憶。我記得我從東歐回來時，在機場等行李時，聽到隔壁正宗的金髮碧眼瑞典家庭在聊天，短短的出走兩個禮拜，從那位大媽難聽的語調裡，我差點激動的泛淚，想到我回家了，我回來了，那是我第一次認同了瑞典帶給我的歸屬感，一個那麼大的歐洲，只有瑞典是我能回去的家。

在我學了第二門課時，我揣著上課的講義，到了 MAX 點餐，漢堡不會講，只會講”你好，我想點”，然後比個套餐給店員，說了”謝謝”，店員是個胖胖的白人男孩，他耐心的聽完，然後微笑幫我點餐，那時的瑞典午後陽光甚美，曬在人身上，還挺暖熱的。

當我跟別人介紹我會講的語言裡，絕對不會有瑞典文，但那上課講義一疊的被我完整的帶了回來，我不怕它在我的生命中消失，它會一直存在的。

講講論文，我最不想跟人提及的唯一交換的話題，我寫了兩篇論文給兩門課，悲慘的，全都沒過。一篇是國際衝突的，我寫了中國與台灣的國際衝突，其中以問卷的形式，以台灣人跟中國人，不同的年齡層跟職業性質來做考樣，找了我的親戚，在那的台灣交換學生，我中國的朋友，中國朋友的父親，洋洋灑灑的寫了十五頁，有兩國人民立場與想法的比較，比較香港的一國兩制在台灣為何是不可行的，一切沒過的主因都是教授認為我寫得不夠清楚，然後不夠有說服力，拖磨了一個月半的論文在第二次審查中，還是被歸類到了沒過類別中。這個論文沒有通過，其實我並不是非常意外，有點是想為自己開脫的藉口，裡面來上這網課的同學，寫的論文那是一個厲害專業，我光看他們的初稿我都汗顏了，清晰有結構，結構真的是非常的重要，論文說明白點，就是以說服他人為目的，從一開始的切入正題，我都寫得很吃力跟不明所以了，更何況他們一步步逼近，從大標到小標都下的有模有樣，最後知道這門課基本就是給要上研究生的同學開的，我真的也是豁然開朗，第一，這不是我的專業，我甚至資料全都是網路查的，第二，我其實能力根本沒到可以寫論文的程度，像是個幼稚園生亂闖進別人的課，然後被教授建議去找專業領域的來教我，一切都是那天邊的浮雲。

第二篇論文沒過，老實地說，我很訝異，也不爭氣地哭了。我上面稍微提到了文學那門課，在這門課中，我表現得好，上課前會把那些厚的不像話的書讀完，至少也會強制的翻完。這門課，是一門讓我感覺到，原來我是能讀所謂文學的人，它讓我在字裡行間，一群群的英文字，滿滿的一頁一頁字母，找到了樂趣，真的是一個妙不可言的契機，它讓我發覺了英文更貼近人心的另一面，超越了在學校裡逼著讀的教材，那些甚麼要背稿的英聽課，真的是相比下非常的不可愛，我想輕輕地笑著，因為我開始覺得，我由衷地喜歡上英文了。回國後，如果看著一本英文書，會被認為裝逼格了吧，也許能獲得一些些崇拜的眼光？我是個庸俗之人，我喜歡享受不一樣的目光，有點跑題了，但我想表達的是，那些你透過另個語言而感受到的情緒，有時真的是很震撼的美。The Scarlet letter 的最後一句，” on a field, sable, the letter A, gules.”，黑無盡頭的那片焦土荒野中，兩塊墓碑上有著無與倫比鮮豔的紅字，A。我當時讀到這，是激動的，我想把這句話唸出來，而且是不由自主的渴望，闔上書還久久不能自己。我覺得很有趣的一次是，我讀美國獨立宣言時，鼻酸了，他們說美國要脫離英國的暴政，他們說美國要自由獨立，然後莫名我對台灣的愛國情操就被激出來了，人在他鄉，越愛故鄉。文學嘛，說起來很玄很艱澀，但我更想解釋成，文學是那些歷史下的產物，哪個時代的哪個作品，帶著那個時代的價值觀，反映著當時的生活，人民跟信仰，在一本小說裡，它們被投射在街景裡，民眾的反應跟台詞，那些信仰出現在每一句話背後的立足點。我理解了紅字的當代信仰，在 Hester 與村民的互動裡，在角色裡，理解了自然與社會的分界線，這些印象不是我從教科書裡幫我做好的重點整理學到的，而是在我理解後，真實讀過每一行後，從那本幾百年前寫好的書裡，體認到的。

說到詩吧，並不是所有詩都是美的，當然也不是每首詩都能引起共鳴的，但是最

舒服的時刻，是你在那些簡短的句子裡，找到了一絲一點點的共鳴，你好像理解了作者想表達的，但更多的是，它融合了你的理解猜測，你的經驗背景，變成你自己的產物。海權時代後，奴隸當代時，人們迷失方向，開始以理性眼光去看待上帝，他們寫的詩，我很喜歡，因為開始了現代化，我們的價值觀開始相似，不在向之前的強切信仰那般不可理喻，無法使人接受認同，用字開始大膽裸露，文字挑起的性慾，往往是最隱晦最引人遐思的。

突兀的做個總結，在達拉納大學裡，在它的圖書館裡，在它的二樓教室裡，在它的三樓教室裡，在它的走廊上，在它自動偵測打開的每一扇門裡，都是我腦海裡所謂學習的影像，當然還有金髮充滿熟男大叔魅力的文學老師，他的存在真的是非常強烈，一個又愛又恨的老師。

4. 生活學習(課外)

生活，包括了活下去跟過生活兩者，我先說說我是怎麼開始在瑞典生活的。當我到了瑞典的第一天，在機場裡的火車站裡，Arlanda，我等著買得過晚的火車去Falun，先說，在瑞典的生活裡，其實沒有英文的存在，是不是感覺有點被騙了呢?(笑)，顯示的牌子上只有瑞典文，廣播到站的也只有瑞典文，我拖著非常重的大行李箱上了火車，階梯沒踩穩，被行李箱壓著摔在了階梯上，那個瘀青留到了第二個禮拜才消失。跟給鑰匙的人在火車站碰面，他們告訴了我哪班公車，哪個站，我怕生的給了他們兩個鳳梨酥，接著我在公車上碰到了一個我之後很重視的人，Lou跟他的姊姊，在公車上提起勇氣的搭了話，下了公車屁顛屁顛的拉著行李箱跟著他們，行李箱不穩一直翻車，他們走得也快，我沒辦法跟得緊又怕跟丟，也不好意思開口又別人等等我，天快暗了，空氣是刺冷的，那是我到Falun的第一印象。

進了房間，有之前買的床跟桌椅，我擺了擺位置，開始打開行李箱。我的轉接插頭是錯的，所以筆電無法使用，手機無法充電，用著剩下不多的充電器撐著，給媽媽報告平安，只能先關機，沒有鍋子，沒有熱水，所以泡麵不能吃，記得那時好冷，我的小棉被給我為剩不多的安慰，到了對面的超市，所有的東西都好陌生，價格全都好貴，看著陌生的紙幣，一點都提不起勁花，買了份報紙就回家了，只能吃著已經吃三餐媽媽送機前給的雜糧麵包。現在寫出來好像真的沒什麼，但那時我那麼的脆弱，脆弱到崩潰哭了哈哈，我一點都不想安慰那時的自己，因為那一晚，我第二天變成神力超人，到市中心，搭公車到別的城市去 ikea，去超市一趟，把我所有所需要的全都買齊了，我真相信絕地逢生，我覺得那時的我好像真蛻變了，堅強獨立相信自己，然後就做到了。

接著便是日常生活了，走二十分鐘去市中心，有時走個三十分鐘，再走個十分鐘就到火車站，而那裏有 MAX，上學走個四十分鐘，沿著宿舍出來的路走，走過教堂墓園，穿過短短的樹林，走過那些住宅區，出來沿著大馬路往上走，就到學校了，夏天的景色，冬天的景色，學校附近高聳的針葉樹，後面的那片樹林里有著公園基地和很酸的藍莓。

有時我會買超市的沙拉，好吃但很貴，一盒裝的普普通通的就要三百多台幣，圖書館食堂賣的咖哩麵包也超級好吃，一樣一個三百多塊，超市的雞腿，藍莓汁，蘑菇，烤好的馬鈴薯，簡陋的泡麵只有三種口味的粉包，好吃的果醬，像優格的優酪乳，一袋異奇便宜的小蘋果，一條很長中等價位是藍色包裝好吃的土司，跟非常好吃的肉桂捲，跟冷凍一大包的雞腿，便宜又健康的選擇！在那裏，我煮了很多餐，非常的多，甚至多於我生命中目前所煮的數量，那些日子啊。

旅遊阿，我去了很多國家，跟媽媽一起去了東歐，捷克，很喜歡的布拉格，布達佩斯，夜晚燈光燦爛映照在湖面上，在河邊的金黃色宮殿變成一格一格的在香檳杯上，郵輪開著，有樂團在挨桌演奏，媽媽在喝著柳橙汁，維也納，一個很高調的城市，白色和蒂芬妮綠。去了德國柏林，萊比錫和柯隆。去了法國巴黎，里昂和普羅旺斯跟馬賽。去了英國倫敦，蘇格蘭的格拉斯哥和愛丁堡。去了義大利的米蘭，弗羅倫斯跟羅馬跟威尼斯，去了荷蘭，比利時，丹麥跟瑞典自己的北極圈，不明顯的極光，冰雪世界，白茫茫的世界。

5. 研修之具體效益

- ◎認識各國交換生與學習他國文化
- ◎每天上課口說與聽力進步神速
- ◎每日大量功課提升閱讀與寫作的的能力
- ◎壓力提升學習動力與效率
- ◎學習當地學生勇於表達的學習方式
- ◎每天都會學到新的俚語與詞彙
- ◎藉由出遊見識不同風景與建築

6. 感想與建議

半年的日子有六個月，在瑞典裡，在學校裡，在宿舍裡，在國外，在青年旅社裡，在半夜趕車的街上，在羨慕別人成隊的時候，在被風景感動的時候，在被陌生人感動的時候，在準備吃泡麵看電影鋪紙在筆電的時候，在跟朋友一起玩的時候，2016年的八月到2017年的二月。